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师函〔2020〕16号

关于做好2020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和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各直属学校（单位）：

为做好2020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和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今年省人社厅下达我市人选指标如下：

（一）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共8名，其中专业技术人才6名，高技能人才（乡土人才）2名。

（二）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共22名，其中专业技术人才17名，高技能人才（乡土人才）5名。

二、根据省厅下达的指标，市教育局可向市人社局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候选人1-2名，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候选人2-3名。

三、各地各直属学校可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候选人、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候选人各1名，并做好公示（可与上报工作同时进行）。

四、材料报送要求：

（一）加盖公章的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公示情况（涉密人员要注明）各1份。

（二）专家情况登记表。申报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须登录东方智辰官网，在“新闻中心”下载“人社部政府特殊津贴”模块，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生成 RPU 格式的专家情况登记表；申报推荐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人选填写《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情况登记表》。上述专家情况登记表报送纸质版 2 份，须按选拔推荐程序加盖公章。

（三）推荐人选附件材料。主要包括身份证、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个人最高学历证书、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复印件，近年来发表的代表本人学术技术水平的论文、论著复印件等（涉密材料应脱密处理）。附件材料须单独装订成册。

请各地各单位认真研究相关文件精神，加大对推荐人选材料的审核力度，确保各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推荐人选的专家情况登记表和附件材料须用档案袋封装（一人一袋），在档案袋封面注明申报推荐类别（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或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姓名、单位、所在地区（部门）。

各地各单位须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将推荐材料送至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上述材料的电子文档请通过一点通报送。联系人：徐展，联系方式：65224787，逾期报送不予受理。

附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0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教师工作处

2020 年 4 月 14 日